

竹溪县智慧化设施渔业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竹溪县智慧化设施渔业
建设项目（鱼苗采购）（标段名称）竹溪县智慧化设施渔业建设项目（鱼
苗采购）（货物名称） 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ZH-202506SZ-013002001

招 标 人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5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预留工作及金额	26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28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30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31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2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3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5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6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附表十：异议函	38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39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40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	42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48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8
3.1 初步评审	48
3.2 详细评审	5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0
3.4 评标结果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51

第二卷	5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8
1. 招标条件	5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8
2.1 项目概况	58
2.2 招标范围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	6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6
三、联合体协议书	67
四、投标保证金	69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0
六、分项报价表	71
七、拟分包计划表	72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73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九、资格审查资料	7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7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79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80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81
（七）其他材料	82
十、技术支持资料	83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4
十二、其他资料	8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已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请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竹溪山水水产有限公司 地址：竹溪县城关镇西关街 E 区 1 栋 1 号 联系人：王磊 电话：0719-2720167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竹溪县西关街 B 区 联系人：胡晓雨 电话：19971720456 电子邮件：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竹溪县智慧化设施渔业建设项目（鱼苗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对竹溪县白沙河水库进行鱼苗采购、投放（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1.3.2	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期：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供货要求”
1.3.5	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p> <p>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水产苗种采购）的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单位提供均可）</p> <p>信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p> <p>其他要求：/</p> <p>（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若各包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不同，则应按标段分列）</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包含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含牵头人）名称，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的权力义务。（2）联合体最多不得超过 2 家，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资料等。（3）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签章。（4）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的，业绩、拟投入的人员及评标办法赋分时，所有赋分条款，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资料均视同有效。（5）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信誉要求，有任何一方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信誉要求，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6）各联合体单位不得单独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提供虚假资料、与其他投标人进行串通投标等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天前
1.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补遗说明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的澄清说明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2550000.00 元，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按总价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金额：元。</p> <p>3.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p> <p>4.递交方式及要求：</p> <p>（1）采用现金方式</p> <p>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p> <p>保证金账号：；</p>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其他要求：。</p> <p>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p> <p>（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p> <p>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p> <p>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采用现金方式</p> <p>计息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p> <p>计息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p> <p>退还办法： 。</p> <p>2.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应满足下列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即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水产苗种采购）的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单位提供均可）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即 2023-01-01 00:00:00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04 09:00（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2	组织开标地点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5.2.1(4)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竹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竹溪县城关镇幸福路 309 号 电 话： 0719-2726303 传 真： 邮政编码： 442300 综合监管部门： 竹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竹溪县城关镇北大街 41 号县政府 5 楼 电 话： 0719-2726452 传 真： 邮政编码： 442300
9.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
9.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2.单标段或单次招标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费; 支付方式: 转账或现金; 支付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定标方法：</p> <p>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 3 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日内对定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继续组织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继续定标，可组织剩余中标候选人定标也可以递补中标候选人至 3 家后继续定标（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递补中标候选人，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湖北省电子交易云平台上进行公示。（无法递补时不再递补）。</p> <p>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从招标人事先建立的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直接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参与定标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召开定标会：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活动在竹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p> <p>4、定标办法：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p> <p>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要素,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定标资料客观、公正、科学、精准地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可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再次票决确定排名。（招标人可组织现场答辩环节，通过陈述、答辩等方式对团队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进行考核，答辩的内容应当限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5、定标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价格要素、信用要素、实力要素等。</p> <p>(1)价格要素：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p> <p>(2)信用要素：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获得的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p> <p>(3)实力要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专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生态环保、纳税情况、财务状况、过往类似业绩等方面。</p> <p>二、定标程序：招标人代表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以及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反馈的信息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的提问应在定标会现场提出，招标人代表应在定标会现场作出答复，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p> <p>三、中标结果公告：定标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若重新组织定标，当剩余中标候选人小于 3 家时，可重新通知剩余中标候选人参加二次定标会，也可以选择递补至 3 家后继续定标（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递补中标候选人，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湖北省电子交易云平台上进行公示（无法递补时不再递补）。</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

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并在投标函中声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竹溪县智慧化设施渔业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竹溪县智慧化设施渔业建设项目（鱼苗采购（标段名称）竹溪县智慧化设施渔业建设项目（鱼苗采购）（货物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水产苗种采购）的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单位提供均可）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4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7.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或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18) 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要求	/	
6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货物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现场需记录的其它情况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月 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附件（如有）：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参加/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
(货物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1款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 40 分 (4) 其他因素:/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的计算步骤: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有效评标价的确定: 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3) 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有效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有效评标价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则计算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12 分)	投标人近三年 (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水产苗种采购) 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高 12 分 (须提供中标

	(30分)		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若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一单位提供均可)
		企业实力 (9分)	<p>1.投标人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水产疫病检测机构出具的鱼苗检疫合格证明, 得2分; 具有县级检疫证明, 得1分; 未提供检疫合格证明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自有或长期租赁专用育苗养殖场地, 得4分 (须同时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水域养殖备案证明、基地实景照片),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注: (若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一单位提供均可)</p>
		项目负责人(9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 (水产苗种采购) 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最高得9分。(若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一单位提供均可)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技术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繁育技术方案 提供科学完善的鱼苗繁育技术方案, 包含亲本选育、孵化培育、水质管控、饲料投喂、病害生态防治等全流程技术内容, 技术工艺成熟、符合绿色水产养殖标准, 可有效保障鱼苗品质得5分; 繁育方案较完整, 技术流程基本合理得3分; 方案简单、技术工艺不完善得1分; 无繁育技术方案不得分。</p> <p>(2) 养殖环境与管控 养殖基地水质、水温、溶氧量、酸碱度等指标符合鱼苗培育标准, 具备实时监测与完善调控设施, 且提供环境检测报告及管控方案的, 得3分; 养殖环境指标达标, 具备常规监测及基础管控措施, 未提供检测报告或管控方案的, 得2分; 养殖环境基本满足培育要求, 仅有相关书面说明, 无专业监测及正式管控方案的, 得1分; 未提供养殖环境相关说明, 无监测及管控措施的不得分。</p>
		运输保障与成活率承诺 (5分)	<p>限于 (1) 运输技术与保障方案 提供专业鱼苗运输方案, 采用专用水产运输设备, 具备水温调控、增氧、水质净化、防应激处理等运输保障措施, 针对运输距离、运输时长制定专项防护方案, 可最大程度降低鱼苗损耗得3分; 运输方案较完善, 具备基本增氧、控温措施得2分; 运输方案简单, 保障措施不足得1分; 无运输方案不得分。</p> <p>(2) 运输成活率承诺 承诺到货验收成活率$\geq 95\%$, 且有明确的损耗赔付措</p>

			施，得 2 分；承诺成活率 $\geq 90\%$ ，有简单赔付说明得 1 分；成活率承诺低于 90%或无成活率承诺不得分。
	供货与验收技术方案（7 分）		<p>（1）供货时效技术保障 严格响应招标文件交货时间要求，编制完整供货及技术保障计划，承诺按时按质足额供货的，得 3 分；完全响应交货时间要求，有供货组织安排，未编制专项技术保障计划的，得 2 分；基本响应交货时间，供货时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得 1 分；未响应交货时间要求、无法保证供货时效的不得分。</p> <p>（2）验收配合技术方案 提供完整详细的验收技术方案，明确验收流程、验收标准、抽样检测方法，承诺全程主动配合现场验收及抽样检测，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得 4 分；提供验收方案，包含基本验收流程与标准，但抽样检测内容不完善，承诺配合验收工作，得 3 分；仅有简易验收相关说明，无完整内容，仅作基础配合验收承诺，得 2 分；未提供任何验收方案、无相关配合说明不得分</p>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5 分）		<p>（1）售后技术指导 提供完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鱼苗投放、暂养、后期养殖、病害防治等全流程免费技术指导，可提供上门培训及远程全程指导服务的，得 3 分；提供鱼苗投放、日常养殖、病害防治常规技术指导，仅支持远程指导、不提供上门培训服务的，得 2 分；仅提供基础一般性技术指导服务，内容简略、服务范围有限的，得 1 分；未提供任何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及方案的不得分。</p> <p>（2）损耗赔付与质保 明确约定鱼苗质保期限，针对验收不合格、养殖成活率不达标等情形，制定完整清晰的补货、赔付及退换货处置方案，措施完备，得 2 分；有质保及赔付相关简单承诺，内容不完整、处置机制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质保期约定及补货、赔付、退换货相关承诺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保障及补货处置方案（2 分）		投标人针对高温、暴雨、道路运输拥堵、鱼苗应激、到货损耗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处置保障措施；具备极端天气运输预案、运输损耗处置方案、备用养殖塘口备货、明确时限内无偿补苗及完善售后应急响应机制的，得 2 分；仅提供简单应急文字说明，无备用库存、无明确补苗时限承诺，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任何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标准（3 分）		鱼苗规格与健康状况：鱼苗规格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尺寸、重量要求，规格整齐均匀，个体差异 $\leq 10\%$ ；鱼苗体质健壮、体表光滑无损伤、无畸形、无病害、游

			<p>动活泼，并提供详细规格说明及鱼苗实拍资料的，得 3 分；鱼苗规格基本达标，无明显畸形及病害情况的，得 2 分；鱼苗规格偏差较大，存在少量畸形、病弱个体的，得 1 分；鱼苗规格及健康状况不符合基本质量要求的不得分。</p>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p>当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则投标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当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则投标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5$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p>	<p>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p>	<p>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 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p>

			<p>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p> <p>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更新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E。

3.2.5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5. 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确认函等。

第二条 采购内容

1. 鱼苗品种：_____
2. 规格要求：体长___cm/体重___g/尾，规格合格率 \geq ___%；
3. 采购数量：_____万尾（最终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
4. 单价：_____元/万尾；
5.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鱼苗、包装、充氧、运输、装卸、保险、检疫、税费、技术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鱼苗品种纯正，无杂交、无退化、无伤病、无畸形、无药残，活力正常；
2.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水产苗种质量标准、检疫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须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法有效文件，原件随货同行供甲方核验。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运输及风险：乙方负责全程运输、供氧、保温、防护及安全，运输途中死亡、损耗、污染、事故等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前 24 小时书面/电话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及验收准备。

第五条 验收

1. 鱼苗送达后，甲方在合理时间内组织现场联合验收，核验品种、规格、数量、健康状况及相关证件。
2.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鱼苗验收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____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鱼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双方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验收合格后支付执行，采用公对公转账。
2. 全部鱼苗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全额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3. 剩余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日且成活率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无息付清。
4.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数量、成活率不达标，甲方有权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款项。

第七条 履约期限与服务

1. 乙方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约，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投放、暂养指导，必要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办理付款手续。
2. 提供符合要求的交货、验收及临时暂养条件。
3. 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合格鱼苗。

(二) 乙方责任

1. 保证鱼苗来源合法、品种纯正、质量合格、证件齐全。
2. 严格按约定时间、地点、数量交货，承担全部运输及风险责任。
3. 对验收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遵守国家水产苗种管理、防疫、环保等相关规定，因违规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质量与成活率

1. 双方约定：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鱼苗成活率不低于____%。
2. 成活率低于约定标准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____%扣减款项；成活率低于____%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3. 因甲方养殖环境、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死亡，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____%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质量、规格、品种不符合约定

甲方有权拒收、退货、要求更换，乙方应按合同总价_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3. 提供虚假证件、来源不合法

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2. 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量减少损失。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不合格鱼苗且拒绝更换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 (2) 乙方逾期交货严重影响甲方项目实施；
- (3)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
- (4)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本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行中进行商业贿赂、串通、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2. 双方往来函件以书面形式（含加盖公章的电子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竹溪县智慧化设施渔业建设项目经竹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竹溪山水水产有限公司)与工程总承包单位(湖北鸿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由招标人(竹溪山水水产有限公司)与工程总承包单位(湖北鸿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招标小组,联合开展本次鱼苗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为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鱼苗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竹溪县

建设规模:主要完成设施渔业养殖基地基础及场平、养殖设施主体及配套、鱼苗及配套投入工程,配套完成养殖池水处理设备、热源/源水处理系统、自动投饵系统等设备设施工程及区内道路、管网、绿化、监控等公用工程。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对竹溪县白沙河水库进行鱼苗采购、投放。

二、采购要求

项目	详细参数
采购品种	花鲢(鳊鱼/胖头鱼) 45 万斤 + 白鲢 5 万斤
规格要求	半斤左右(250g±50g),整体控制在一斤以内(500g 以下)
采购总量	50 万斤(约 250—300 万尾)

质量标准	体质健壮、无病无伤、规格整齐、游动活泼，无畸形、无活力低下情况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养殖水域

三、其他要求

1. 供货时间及地点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_15_日历天内完成鱼苗的供货、运输、投放；如需分批次供货，须按联合招标人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准时送达，不得延误。

2. 供货地点要求

中标人须将鱼苗安全运送至联合招标人共同指定的养殖水域，并完成卸车、暂养、投放等全部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鱼苗质量要求（★实质性条款）

★（1）鱼苗品种纯正、规格均匀、体质健壮、活力强、无伤病、无畸形、无药物残留。

★（2）到场成活率不低于 95%，规格合格率不低于 98%。

★（3）须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

★（4）严禁提供近亲繁殖苗、带病苗、外来品种苗。

4. 包装与运输要求

（1）采用专业鱼苗充氧包装，保证运输过程供氧充足、水温稳定。

（2）使用符合水产运输标准的专用车辆，避免高温、暴晒、剧烈颠簸。

（3）运输全过程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发生损耗、死亡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验收要求

鱼苗送达现场后，由竹溪山水水产有限公司、湖北鸿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招标人）共同现场验收，对品种、规格、数量、活力、检疫证明等进行核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立即更换、补足，并承担全部损失。

6. 投放与服务要求

中标人负责鱼苗的现场投放、技术指导，并配合联合招标人做好记录、拍照、影像存档等工作。

7. 售后与质保要求

自投放完成之日起 15 日历天为质保期，非因水质、自然灾害、人为操作造成的批量死亡，中标人须免费补种、无条件补齐，并承担相应费用。

8. 配合与服从管理

中标人在供货、运输、投放全过程须服从联合招标人统一管理、调度与安排，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报告，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9.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2. 鱼苗送达现场、完成实地投放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50%投放进度款；

3. 剩余合同价款 20%预留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 满、成活率达标、无质量及病害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四、竹溪县智慧化设施渔业建设项目（鱼苗采购）清单

序号	鱼苗品种	规格 (斤/尾)	采购数量 (万斤)	单价 (元/斤)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1	花鲢（鳙鱼/胖头鱼）	0.5-1	45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进行交货
2	白鲢	0.5-1	5			
合计			50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_____(货物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交货地点_____，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如果招标文件有此要求）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 2.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 1.分项报价表说明
-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项目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品种	
规格(斤/尾)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品种	
规格(斤/尾)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七) 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5）目“其他要求”编制本部分内容，以证明资格条件满足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